

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中有關工業區及土管中鼓勵留設 4m 以上

人行步道法令之擬定建議

一、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有關工業區法令之擬定，請不要直接抄襲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內容，因為那是民國 89 年所擬定，大部分為有關傳統產業之消極規定，應依據新北市自己產業發展願景而有積極一面的制定，在此本人提供下述建議供貴局參考，以促進並誘導新北市產業發展，因為先有產業發展才能帶動商業發展，產業商業都發展後，才能改善新北市民的就業環境。

二、建議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有關工業區開發之法今修正原則:

- 1、鼓勵移走高污染，低價值產業
- 2、鼓勵移入高新，高附加價值產業
- 3、輔導傳統產業轉型
- 4、整體開發公園化產業園區
- 5、臨近市中心及捷運站工業區，鬆綁其土地使用限制，輔導其變更使用，以配合當地都市及產業發展須要。
- 6、鼓勵產業園區之開發與相臨近之尖端科研大學合作，由政府提供部分基金搭配創投基金，成立創新育成中心並投資其育成產業，以長期培育新興產業，並藉相臨近尖端科研大學之技術能力輔導傳統產業升級，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
三、新北市 21 處共通土管中有關鼓勵留設 4m 以上人行步道法令之提議：

- 1、4m 人行步道的留設，直接並且明顯有益於新北市都市環境景觀的改善，因為本市的道路大部分均甚為狹窄且無特性，所以建議每年鼓勵留設多少公里長度的 4m 人行步道，並且以綠化及街道家具加以塑造，成為有特性的都市環境景觀，並以此作為本市的施政目標之一。
- 2、人行步道留設獎勵可參考新北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之規定。

提案者：蔡錦宗建築師

電話：[0988-377-030](tel:0988-377-030)

網站：tctaa.com.tw

網址：tct440224@gmail.com